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2號

原告 富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富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董芝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夢幻城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0萬146元（計算式：2,126,250 + 5,773,896 = 7,900,14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3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蔡秋明